
IMO 第 32 届大会情况速报

(中国船级社)

国际海事组织 (IMO) 第 32 届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6-15 日以远程视频形式召开。会议情况简报如下:

一、理事会选举

中国连续第 17 次当选为 IMO A 类理事国。

二、战略规划

通过关于“2018-2023 六年期 IMO 战略计划”的决议, 确认人为因素是 IMO 首要原则之一, 突出人为因素在船舶安全操作和保护海洋环境方面起到的关键作用。新增战略方向“解决人为因素”, 使得本六年期间战略方数量向达到 8 个。

修订 2022-2023 双年产出总表, 围绕“改进实施 (SD 1)”“融入先进技术 (SD 2)”“海洋治理 (SD 4)”“国际贸易便利化和安全 (SD 5)”“人为因素 (SD 6)”“监管有效性 (SD 7)”等 6 个战略方向和其它工作事项, 新增“修订 GMDSS 中提供移动卫星通信服务的标准”“制定远程检验和检查导则”“制定目标型 MASS 文件”等 20 个工作项目。

三、关于 IMO 成员国审核计划

因 Covid-19 疫情影响, 审核计划顺延一年。对中国的审核拟延期到 2023 年。

四、审议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报告

批准第 31 届大会以来 MSC 第 102、103 和 104 届会议报告。通过了以下 4 份决议：

- (1) 《船舶交通服务指南》
- (2) 《防止和制止几内亚湾海盗行为、持械抢劫船只和非法海上活动》
- (3) 《应对 COVID-19 大流行病期间海员面临挑战的综合行动》
- (4) 《2012 年开普敦协定》的生效和实施。该决议敦促有关各国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前加入该协定，报告其加入该协定存在的具体困难，鼓励有技术能力的国家帮助需要帮助的国家。

3. 将 IACS 提交的文件 A 32/12/2 交给海上安全委员会进行审议。该文件总体支持 IMO 在 2050 年实现船舶二氧化碳零排放雄心目标的同时，表达对实现 IMO 雄心目标与工业界配套的法规、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之间存在的差距的担忧，呼吁 IMO 采取行动解决这些差距，以便顺利实现 IMO 零碳排放目标。

五、审议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报告

1. 批准第 31 届大会以来 MEPC 第 75、76 和 77 届会议报告。
2. 通过了业经 MSC 104 和 MEPC 77 共同批准的三份大会决议，包括：

- (1) 《2021 年港口国监督程序》。同时废除 A. 1138(31)和

MEPC. 321 (74)。

新的《港口国监督程序》修订了附录 4《MARPOL 附则 II 调查和检查导则》、附录 7《操作性检查导则》和附录 18《2019 年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3 章港口国监督导则》。

(2) 《2021 年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检验指南 (HSSC) 》

修订内容考虑了 IGC 规则 2014 年修正案关于提高液货船液位来进行报警测试的规定、MARPOL 公约和《2008 年 NOX 技术规则》关于电子记录簿相关要求和压载水管理系统安装调试相关规定，协调修订了检验条款。明确满足 MSC. 149 (77) 决议第 12.6 条要求的过期电池仅能用于对双向 VHF 无线电话设备进行测试操作。

★(3) 《2021 年 IMO 文件实施规则 (III 规则) 所附的 IMO 强制文件非详尽义务清单》